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
  
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考 生 聯 絡 電 話		電話：( ) 手機：		聯 絡 人 及 聯 絡 電 話		姓名： 電話：( ) 手機：		關係：												
申 請 服 務 項 目	基 本 服 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進入試場、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、備無障礙廁所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請詳述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
相 關 證 明 文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																		
考生親筆簽名：_____										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	
(無法親筆簽名者，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)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填寫本表於報名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會。
- 二、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並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。
- 三、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前寄發。
- 四、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，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4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會申請複審。
- 五、報名後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者，請依下列時間向本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：
  - (一) 由本會受理申請：自 113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止，考生請填妥附表四「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洽辦本會試務組(洽詢電話：05-537-9000 轉 300、600)。
  - (二) 由考區受理申請：自 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起至考試當日止，考生請填妥附表四「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，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三)起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。
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

聯絡紀錄	
(時間/對象/內容)	

初審：\_\_\_\_\_ 複審：\_\_\_\_\_